



旱溪排水 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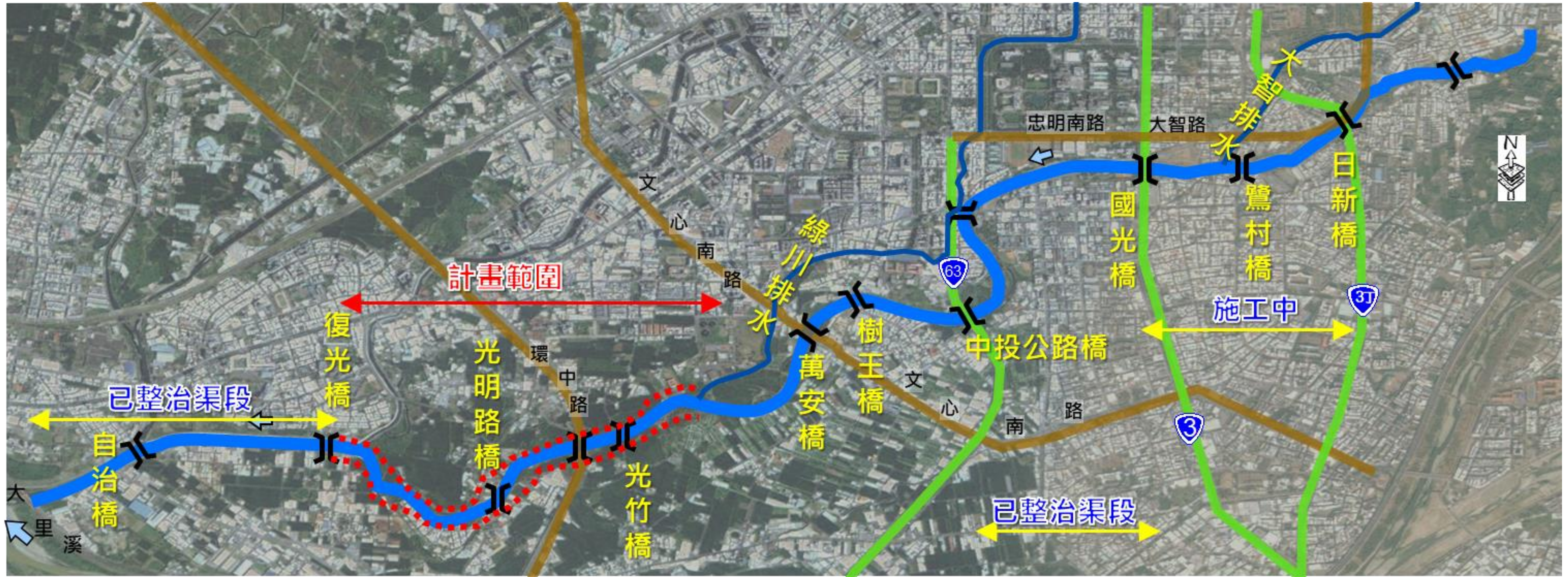
(復光橋至綠川匯流口)

在場說明簡報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提案單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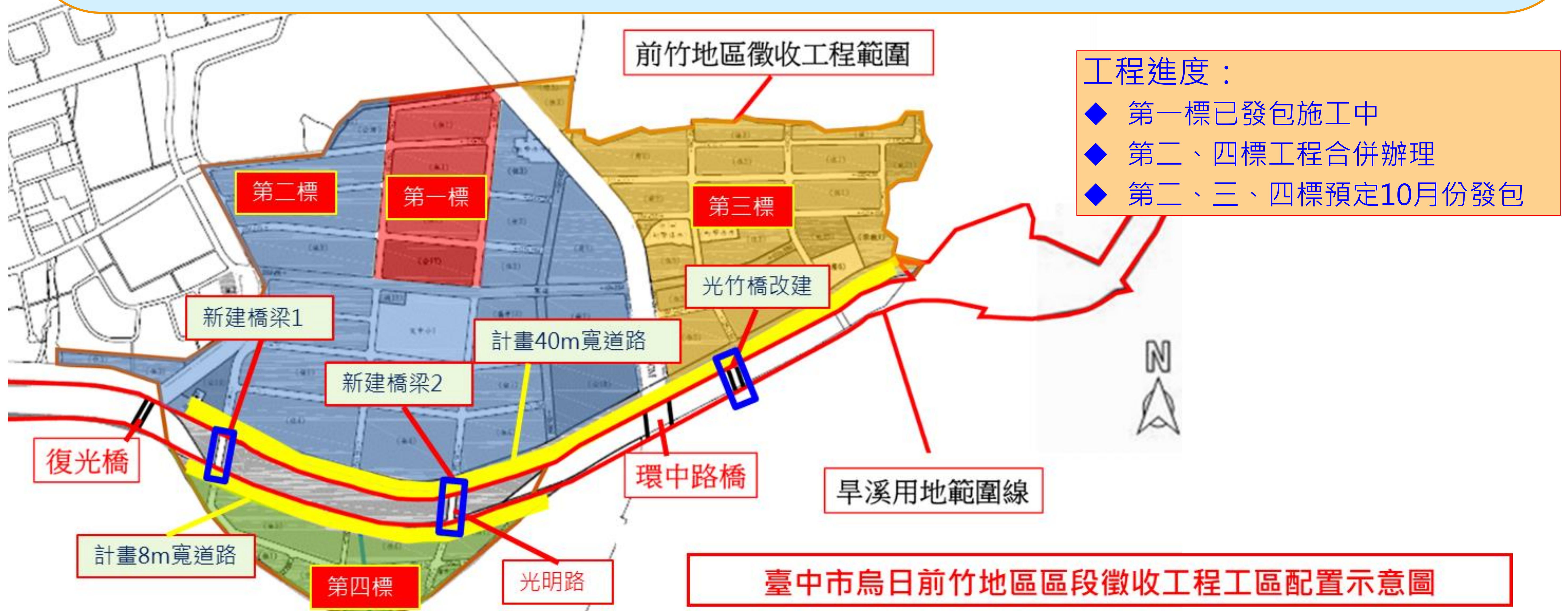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 ◆ 本次工程範圍為復光橋至綠川匯流口，河段長度約1.9公里，屬台中市烏日區及大里區
- ◆ 兩岸緊鄰台中市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工程



都市計畫與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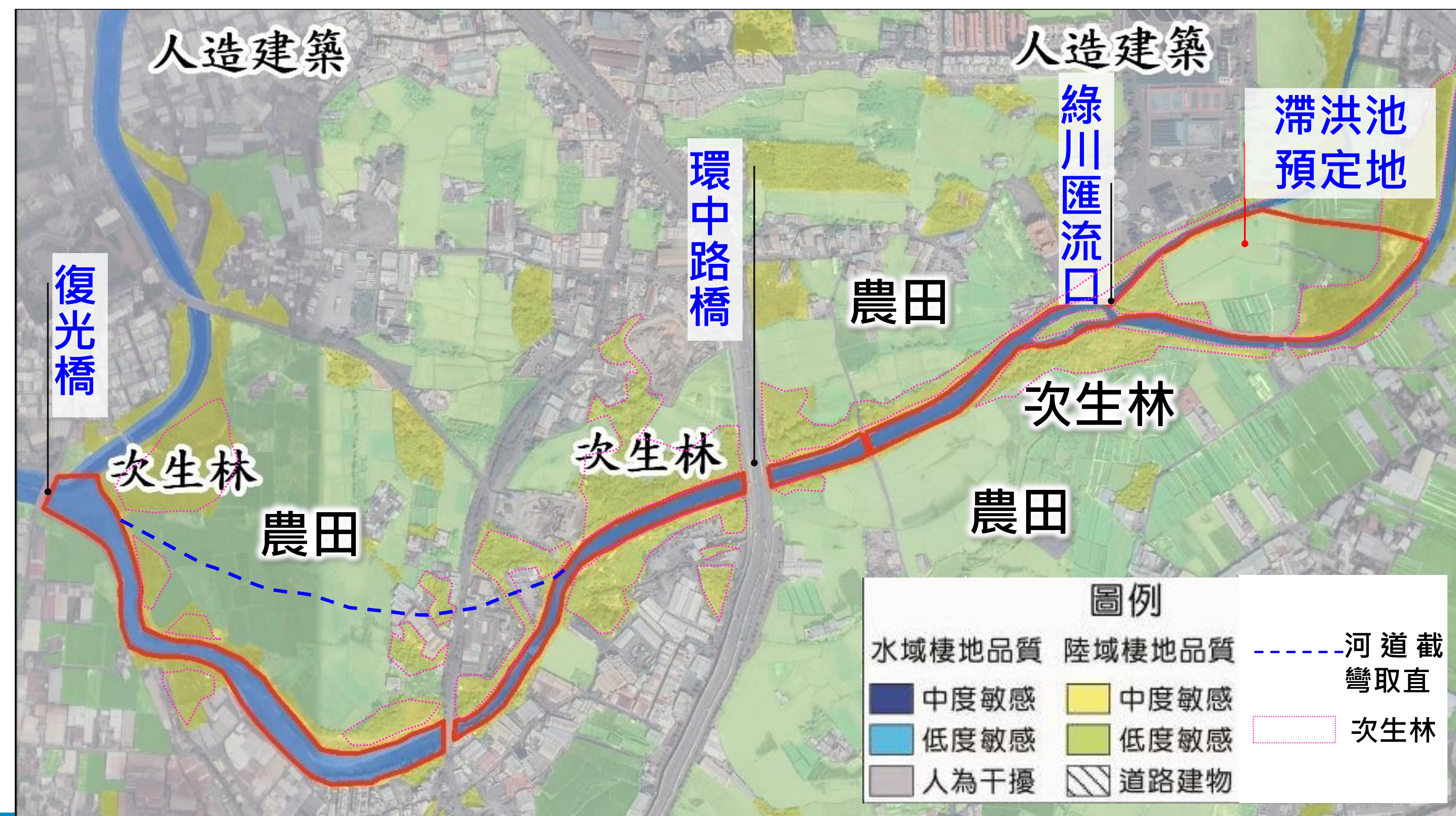
- 復光橋至綠川匯流口屬烏日區都市計畫範圍，依據107年10月19日「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 市政府正辦理「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分成四標執行，緊鄰本工程範圍為第二、三、四標
- 相關本案工程介面整合部分：
 - 第二、三及四標：右岸40m寬、左岸8m寬道路，依據協商會議視用地範圍採修坡或區徵工程設置擋土牆銜接
 - 跨渠構造物：新建橋梁2座，另徵收區段外光竹橋為治理計畫改建橋梁由市府辦理設計施工，橋梁範圍上下游預留15~25m施作銜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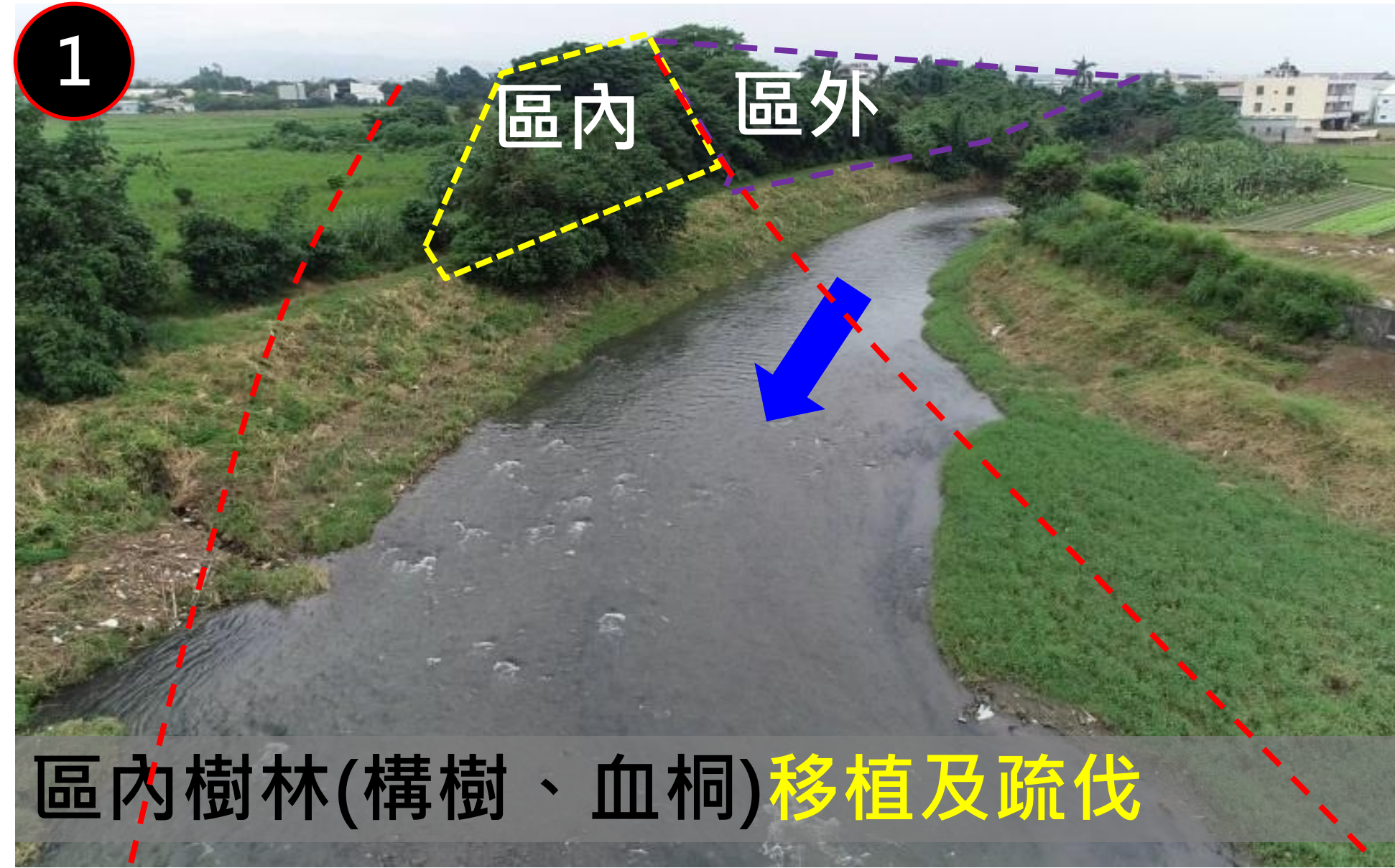
生態環境調查

- **水域調查**以口孵非鯽雜交魚為優勢種
- **陸域調查**以黃頭鷺、澤蛙、白粉蝶為優勢種，其中台灣特有種為小彎嘴、大卷尾、褐頭鷓鴣、樹鵲、白頭翁、黑枕藍鶇及南亞夜鷹等，**保育類**則記錄紅尾伯勞1種
- **植物調查**工區範圍外調查有人工栽植保育物種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及臺灣肖楠；工區範圍內**未記錄保護樹木標準之樹木**(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分類		調查物種
陸域動物	鳥類	共計25種，小白鷺、夜鷺、紅冠水雞、黑枕藍鶇、麻雀、...等；特有種：小彎嘴1種，特有亞種：大卷尾、褐頭鷓鴣、...等6種，保育類物種紅尾伯勞
	爬蟲類	共計2種，無疣蝟虎及疣尾蝟虎，未發現保育類物種
	兩棲類	共計3種，澤蛙、黑眶蟾蜍及貢德氏赤蛙，未發現特有種及保育物種
	陸域昆蟲	共計3種，白粉蝶、亮色黃蝶及織粉蝶，未發現特有種及保育物種
	哺乳類	共計1種，東亞家蝠，未發現保育物種
水域生物	魚類	共計3種，口孵非鯽雜交魚、豹紋翼甲鯰及鯽，未發現特有種及保育物種
	底棲生物	共計2種，福壽螺及囊螺，未發現特有種及保育物種
植物		共計273種，特有種肖楠、蘭嶼羅漢松及菲島福木為人工栽植，濱水帶有巴拉草、大花咸豐草、細葉水丁香、早苗蓼及白苦柱等親水性植物



復光橋至綠川匯流口既有樹木植栽計畫



1 區內樹林(構樹、血桐)移植及疏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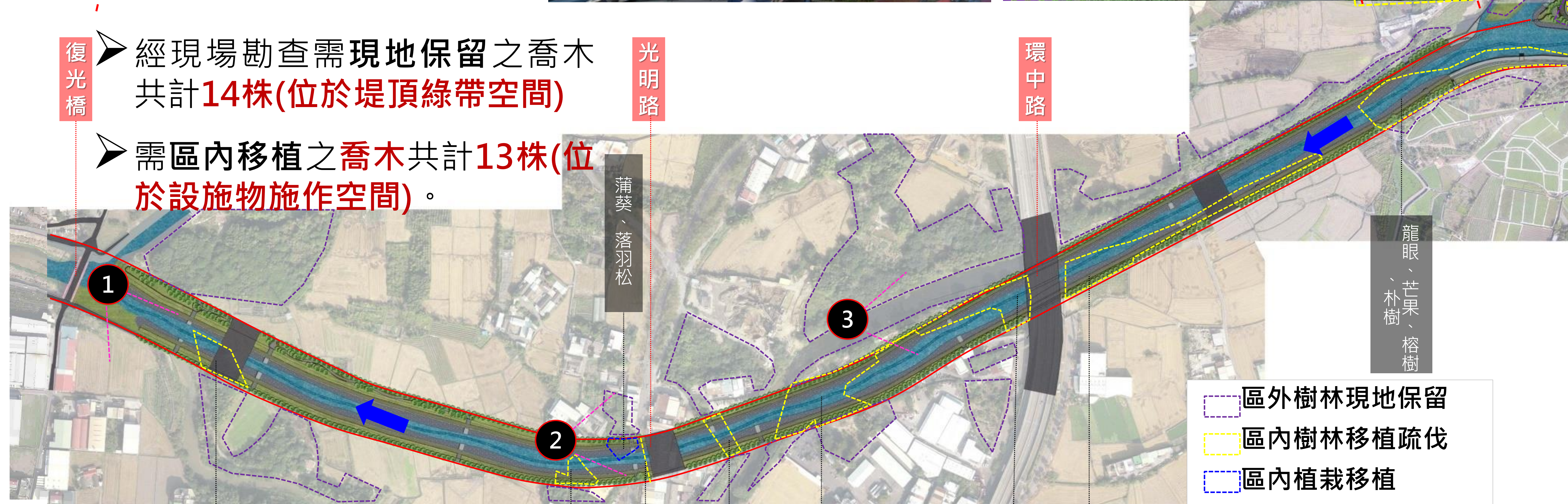
2 區內種植景觀樹種移植



3 區外 區內

復光橋 ➤ 經現場勘查需現地保留之喬木共計**14株**(位於堤頂綠帶空間)

➤ 需區內移植之喬木共計**13株**(位於設施物施作空間)。



光明路

環中路

蒲葵、落羽松

龍眼、芒果、朴樹、榕樹

- 區外樹林現地保留
- 區內樹林移植疏伐
- 區內植栽移植

構樹、血桐

構樹、血桐

小葉欖仁

鳳凰木、朴樹、椰榆

構樹、血桐

馬拉巴栗、構樹、血桐、朴樹、竹林

、構樹、血桐、竹林、芒果、檳榔、小葉欖仁、榕

生態調查評估-工程影響說明及具體對應措施對策

工程影響	說明	生態友善具體措施、對策
河道治理 (截彎取直)	工程部分河段須配合都市計畫進行截彎取直將影響周圍次生林及草生地，恐造成當地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縮小	河防結構安全無虞之條件下： 1.新設河道不以水泥封底，底棲水域生物(稚魚)保留躲藏棲息、覓食空間 2.工程範圍及周邊，植被盡可能保留，維持棲地環境
	配合截彎渠直，影響既有次生林	1.當地適生之原生灌木與喬木移植及栽植。 2.後續採補償方式以原生種植物進行複層林栽植。
	橫向構造物若與溪床高度落差過大，易造成水域生物的縱向阻隔，形成棲地切割現象	1.新設帶工採平床式設計，且頂部不規則植石，結合施工期間保留之蜿蜒之低水流路
	護岸、邊坡若過於陡峭，易造成水、陸域生物的橫向阻隔，形成河道兩岸棲地切割	1.新設護岸、邊坡採緩坡多段式設計。 2.考量緊鄰都市道路有路殺可能，故於鄰近都市計畫農田區段(護岸設置堤後排水渠段)施設生物通道，(區內調查計有澤蛙、貢德氏赤蛙及黑眶蟾蜍等兩生類動物)。
施工期間 影響	工區兩側次生林及濱溪帶，多有鳥類及小型哺乳類棲息，易受工程及機具影響	1.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之生態敏感圖劃設緩衝區域，並以警示帶區隔，避免施工車輛及機具進入。
	河道施工造成水質混濁，影響水生植物、魚蝦類生存	1.施工中施設導排水溝並於下游施設靜水沉砂池，尾水待沉澱後排放，避免下游水質汙濁。 2.編列臨時擋圍水、導水費用避免斷流。
	工程施工可能阻斷水流，造成下游水域生物生存環境	1.河道內施作採導流、引流、半半施工，維持工區內常流水狀態。
	河道內底質工程干擾，影響河道內原有生態系運作	1.除必要區段固床工)施設部分封底、橫向結構物外其餘區段不予擾動。 2.請監造單位限縮承包商施工機具於河道之活動範圍

